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